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1月29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07，基金简称：红利低波100ETF）：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基金简称：5G50ETF）：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24，基金简称：新能车ETF）：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8，基金简称：创业板ETF博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11月28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000
2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1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沪科规〔2020〕8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4〕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于近日收到上海市2023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1,059.10万元，该笔专项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94%。本次政府补助为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具有偶发性，是否持续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次收到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1,059.10万元，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税前利润总额1,059.1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康冠科技，股票代码：001308）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4-37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A塔272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8,376,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8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旭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韩俊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于晖先生、副总经理邱方先生、副总经理李雪女士、首席财务官段晓旭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052,908	98.8031	6,257,379	1.1843	66,700	0.01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91,031	39.8572	6,257,379	59.5085	66,700	0.63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刘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170,000,0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4年11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顺豐控股"，英文简称为"SF HOLDING"，股份代号为"6936"。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及概无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授出的股票期权进一步发行任何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及概无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授出的股票期权进一步发行任何股份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股东	4,816,186,983	100.00%	4,816,186,983	96.59%	4,816,186,983	96.10%
H股股东	–	–	170,000,000	3.41%	195,500,000	3.90%
股份总数	4,816,186,983	100.00%	4,986,186,983	100.00%	5,011,686,983	100.0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及概无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授出的股票期权进一步发行任何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及概无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授出的股票期权进一步发行任何股份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561,927,139	53.19%	2,561,927,139	51.38%	2,561,927,139	51.12%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8%	100,000,000	2.01%	100,000,000	2.00%
股份总数	2,661,927,139	55.27%	2,661,927,139	53.39%	2,661,927,139	53.11%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4,816,186,983股。）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明德控股发行的"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明德EB"）已经完成摘牌，并于2024年11月26日办理完成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21明德EB"的兑付及摘牌情况

明德控股于2021年11月23日发行"21明德EB"，债券代码为117191，初始发行规模为8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换股标的股票为明德控股所持的公司A股股票。

截至2024年11月22日（"21明德EB"兑付债权登记日），"21明德EB"无债券持有人换股。2024年11月25日，"21明德EB"已完成本息兑付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股东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因发行"21明德EB"需要，2021年11月15日及2024年2月6日，明德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0股及42,4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划转至明德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为"21明德EB"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024年6月27日，明德控股提前兑付了"21明德EB"债券票面金额合计6,855,850,000元及其利息，并于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1明德EB"200,000,000股标的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鉴于"21明德EB"已完成摘牌工作，2024年11月26日，明德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42,430,000股标的股票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后，"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42,430,000股顺丰控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划回明德控股普通深市A股证券账户，明德控股合计持股数量仍为2,661,927,139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担保及信托登记起始日	担保及信托登记解除日	受托管理人
明德控股注	是	42,430,000	1.59%	0.85%	2024年2月6日	2024年11月26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担保信托登记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注	2,661,927,139	53.39%	1,094,830,000	1,052,400,000	39.54%	21.11%	0	0.00%	0	0.00%

注：明德控股合计持有顺丰控股股份2,661,927,139股，占顺丰控股总股本比例为53.39%：其中直接持股2,561,927,13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质押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顺丰控股股份的情况。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玮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8月4日至2024年11月2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A股股份回购并注销、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票，以及明德控股通过合法途径出售股份的原因使得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达到了5%。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701,927,139股减少至2,661,927,139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9.30%减少至53.39%，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9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49,772,647股A股股份以募集项目投资资金，明德控股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稀释比例为4.23%。

2、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审议通过、于2019年4月8日完成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010,729股。鉴于上述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未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其已于2022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1,010,729股A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明德控股持股比例因此被动提升，提升比例为0.12%。

3、2022年5月、2023年2月、2023年9月，明德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2,000,000股、13,000,000股、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减少40,000,000股，明德控股持股比例合计降低0.82%。

4、2023年3月31日，明德控股与其全资子公司深圳玮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明德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给深圳玮顺，并于2023年4月2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因明德控股实施上述股份划转，使得其名义持股数量减少100,000,000股，名义持股比例降低2.04%。深圳玮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100,000,000股，名义持股比例增加2.04%。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5、因上市公司变更2022年3月、9月回购股份方案及2024年1月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79,291,153股A股股票需要注销，并于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因此被动提升，提升比例为0.90%。

6、因上市公司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自2024年10月21日开始行权，截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激励对象行使期权导致上市公司A股股份数增加275,763股。因上市公司实施前述激励计划，使得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稀释比例累计为0.0032%。

7、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公司发行的170,000,0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4年11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合计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稀释比例为1.88%。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2,701,927,139股减少至2,661,927,139股，合计持股数量累计减少40,000,000股。权益变动前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9.30%，权益变动后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3.39%，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9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实际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后实际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明德控股	小计	2,701,927,139	59.30%	2,561,927,139	51.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1,927,139	59.30%	2,561,927,139	5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深圳玮顺	小计	–	–	100,000,000	2.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00,000,000	2.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2,701,927,139	59.30%	2,661,927,139	53.39%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4,556,440,455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4,986,186,983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明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明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玮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4-052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全年累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总金额为24,539,150,977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志鹏先生、韩小军先生、安刚先生、董克功先生、王广亚先生、陈伟光先生和楚海涛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航空工业、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	见第三部分第（一）款	1,938,911,332	889,306,145
采购产品与接受服务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采购产品与接受服务	见第三部分第（一）款	22,487,625,559	9,756,315,188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租赁资产	见第三部分第（一）款	21,024,000	9,314,977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	出租资产	见第三部分第（一）款	91,590,086	46,935,255
合计				24,539,150,977	10,701,871,565

注：上述2024年1-9月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关联人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民

注册资本：64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里甲5号院19号楼

航空工业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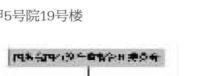

（二）关联关系

航空工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空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其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1.交易项目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价格；有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国家指导价格；

2.交易项目无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格的，执行市场价格；

3.交易项目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定价；

4.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收取之服务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提供服务方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务费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涉及多家企业，根据本次预计交易情况，后续公司将与航空工业及其所属单位依据交易双方已签订的框架协议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平等协商后及时签署具体执行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效率，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开，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技术与专业化优势，有利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现有生产设施、服务能力的充分利用，使生产、服务资源得到优化配置与使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效率，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保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提高经营业绩，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4-05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4,539,150,977元。

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志鹏先生、韩小军先生、安刚先生、董克功先生、王广亚先生、陈伟光先生和楚海涛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预计发生如下金融业务：

1.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300亿元，存款利率范围预计为0.205%～3%；

2.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的可循环使用的贷款额度不超过160亿元，贷款年利率预计为2%～3.10%；

3. 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志鹏先生、韩小军先生、安刚先生、董克功先生、王广亚先生、陈伟光先生和楚海涛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

（三）批准《关于无偿划转陕西陕飞锐方航空装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效能，同意将公司所持陕西陕飞锐方航空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飞锐方公司"）100%股权，按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陕西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陕飞"）。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陕飞锐方公司股权，航空工业陕飞将直接持有陕飞锐方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属于公司内部重组整合和资源优化，不涉及现金支付，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具体事宜。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批准《关于无偿划转中航西飞汉中航空零组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效能，同意将公司所持参股公司中航西飞汉中航空零组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零组件公司"）35%股权，按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航空工业陕飞。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汉中零组件公司股权，航空工业陕飞将直接持有汉中零组件公司35%的股权。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属于公司内部重组整合和资源优化，不涉及现金支付，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具体事宜。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批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批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4-053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预计发生如下金融业务：在航空工业财务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300亿元，存款利率范围预计为0.205%～3%；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的可循环使用的贷款额度不超过160亿元，贷款年利率预计为2%～3.10%；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志鹏先生、韩小军先生、安刚先生、董克功先生、王广亚先生、陈伟光先生和楚海涛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注册资本：395,138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0710934756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111000001

主要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262,9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54%；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11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16%；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4%；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航空工业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航空工业财务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12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4月正式成立。后经四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金395,138万元人民币，股东单位4家，分别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三）经营状况

航空工业财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418,770,511.67	164,094,676,569.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575,840,405.72	12,942,884,445.55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220,225,448,273.72	149,617,814,385.7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559,408,308.72	1,076,513,221.24
利润总额	1,191,898,260.32	923,832,550.49
净利润	943,939,436.74	693,655,414.80

（四）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财务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航空工业财务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履约能力良好。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空工业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2025年度金融业务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25年度拟与航空工业财务发生的金融业务额度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300亿元，存款利率范围预计为0.205%～3%。

（二）预计2025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的可循环使用的贷款额度不超过160亿元，贷款年利率预计为2%～3.10%。

（三）预计2025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及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该种类存款服务时的利率；同时，也不低于航空工业财务吸收航空工业集团其他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时的利率。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限，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同时，也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与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同期向任何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任何第三方就同信用级别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同时，也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与公司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该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度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的关联交易是为了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航空工业财务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是航空工业成员单位的结算中心，并在西安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作为公司重要的长期金融合作伙伴，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提供了多元化、多维度、高效低成本的金融支持，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的合作，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的稳定性，有效降低资金成本和费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保障。航空工业财务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展其业务，促进自身发展，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余额为350,529.90万元，贷款余额为202,800万元，使用银行授信额度208,229.79万元，取得利息收入7,202.66万元；支付利息支出85.30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平、合理，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2025年度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4-054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2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安空地勤保障中心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一）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和《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

（二）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上述议案2和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和2024年12月17日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西飞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4年12月17日下午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　玮、庄金涛

联系电话：029-86846273、029-86847070

传真号码：029-86846031

电子邮箱：zhfj000768@avic.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西飞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89

（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68

（二）投票简称：西飞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〇"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